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3〕422号

关于终止对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2年6月24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2023年6月9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

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抄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6月13日印发
